

2.09 ✓

汉中市财政局文件

汉财办农〔2019〕72号

汉中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 生态保护资金的通知

各县区财政局，市农技中心：

根据省财政厅陕财办农〔2018〕154号、〔2019〕54号文件通知，结合市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汉农计财〔2019〕17号文件下达的项目实施方案，现下达你们2019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资金1606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用于支持耕地质量提升、秸秆综合利用和渔业增殖放流等。收入列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

-1-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”；县级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，市农技中心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市财政局汉财办农〔2019〕3号文件作废。

贫困县区要将该项资金纳入统筹整合涉农试点资金范围，要严格按照中省支持贫困县统筹整合试点要求，依据脱贫攻坚工作需求，自主统筹整合安排使用资金。

附件：

- 1、汉中市 2019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资金分配表
- 2、绩效目标表



汉中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7月24日印发

共印：21份



汉中市2019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	金额	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项目	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整县推进试点	增殖放流
合计	1606	558	983	65
汉台区	100 ✓	100		
南郑区	1028 ✓	30	983	15
城固县	15 ✓			15
洋县	50 ✓	50		
西乡县	10 ✓			10
勉县	60 ✓	60		
宁强县	50 ✓	50		
略阳县	45 ✓	30		15
镇巴县	90	90		
留坝县	60	50		10
佛坪县	80	80		
市农技中心	18	18		

